

民事法律顾问

李 勇 极

成文厚帐簿卡片商店 **N₀ 2 B**

中国青年出版社

民事法律顾问

李 勇 极

中国青年出版社

封面设计：林 庶

民事法律顾问

李 勇 极

*

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787 × 1092 1/32 7印张 126千字

1986年11月北京第1版 1986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23,000册 定价1.10元

作 者 的 话

民事法律问题，例如财产所有权、民事合同、遗产继承等财产权益问题和婚姻家庭问题，以及因这些问题引起的诉讼问题等等，是同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据各地统计，近年来，人民法院立案受理的民事案件，公证机关和法律咨询机关受理的非诉讼案件，都有显著的增加。许多青年朋友迫切要求了解有关民事法律规定，以便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也有的青年朋友希望能学点民事法律知识，以增强自己的社会主义法制观念。为此，作者从各地群众来信中选取了一批有代表性的信件，针对具体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政策的规定和司法实践的经验，一一作了解答，编成本书，供广大青年朋友参考。其中，有的曾在一些报刊上发表过，这次又根据现行政策法律的规定，重新作了整理和修改。

本书包括八个方面的内容：（一）结婚问题；（二）家庭关系问题；（三）离婚问题；（四）遗产继承问题；（五）财产所有权问题；（六）民事合同问题；（七）其他民事法律问题；（八）民事诉讼问题。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本书内容难免有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在成书过程中，《民主与法制》杂志社郑心永同志、《工人日报》社李禹兴同志、《中国青年报》社张克同志、《中国老年》

杂志社李燕同志等,曾从各方面给予热情支持和帮助。在此,
一并表示谢意。

作 者

1982年10月初稿

1985年8月定稿

目 录

一 结婚问题

1. 父母作主订的婚约能否解除? 1
2. 双方自由恋爱的可否退婚? 3
3. 同时和两个人登记结婚, 但均未同居,
是否构成重婚罪? 4
4. 恋爱中断, 财物纠纷如何处理? 6
5. 已经超过法定结婚年龄的学徒工能否结婚? 9
6. 恋爱多年的表兄妹能结婚吗? 10
7. 能同外国人结婚吗? 12
8. 不同民族之间能否通婚? 15
9. 同姓能不能结婚? 17
10. 申请结婚登记必须男女双方都到场吗? 19
11. 结婚一定要举行仪式吗? 21
12. 结婚登记后未举行仪式, 应否享受
已婚职工待遇? 23
13. 结婚未举行仪式, 是否影响评先进职工? 24
14. 哪个婚姻关系合法有效? 25
15. 我们是婚姻关系还是同居关系? 27
16. 寡妇改嫁, 家庭财物如何处理? 29

二 家庭关系问题

17. 夫妻之间收入多的一方是否应多享有
对财产的处理权?32
18. 孩子能不能随母姓?33
19. 这样的父亲应不应该受到法律制裁?35
20. 我们可以断绝父子关系吗?37
21. 超过十八岁的子女是否有权要求
父母继续抚养?39
22. 儿子干涉父亲婚姻, 抢走父亲财物,
该怎么办?41
23. 被遗弃的子女有无赡养父亲的义务?43
24. 将来不要父亲的遗产, 现在有没有
赡养父亲的义务?44
25. 未成年子女给他人造成损害结果, 父母
应该不应该承担民事责任?46
26. 他们能否抱养别人的孩子?47
27. 抱养他人的孩子要办什么手续?49
28. 养子肆意虐待养母, 强占住房, 该怎么办?51
29. 我可以不承担抚养同父异母妹妹的义务吗?53
30. 兄弟纠纷谁有理?54
31. 这房子怎样分才合理?56

三 离婚问题

32. 分居一年就算离婚吗?58

33. 如何处理有第三者插足的离婚案件?61
34. 为了达到离婚目的而毁坏家庭财物
如何处理?62
35. 一方被判刑, 另一方能否提出离婚?64
36. 妻子同他人通奸怀孕, 我能否提出离婚?66
37. 军人不同意离婚, 我该怎么办?68
38. 离婚后又同居生活, 发生纠纷怎么办?70
39. 能否要求女方付给子女的生活费?72
40. 离婚后孩子归男方抚养, 现在我想
要回是否可以?78
41. 判归男方抚养的孩子, 男方服刑, 女方不管,
该怎么办?76
42. 夫妻离婚, 财产如何分割?78
43. 这种要求合理吗?80
44. 离婚时, 原来所欠的债务如何偿还?82

四 遗产继承问题

45. 养女有没有继承生母遗产的权利?85
46. 养子能否继承和处理养父母的遗产?86
47. 我姐出嫁多年, 有无继承父母遗产的权利?88
48. 我是否有权继承继母购置的房屋?90
49. 我能否继承哥哥的遗产?92
50. 这份遗产该谁继承?94
51. 父亲先后有三个配偶, 对其遗产

该如何分割继承？	96
52. 对于父亲的遗产，能否按其遗嘱处理？	98
53. 我有没有继承婶母遗产的权利？	100
54. 对亡弟遗产应如何继承？	102
55. 媳妇招赘后，公公财产由谁继承？	104
56. 我和未出生的孩子是否享有继承权？	106
57. 我们能否继承爷爷的遗产？	109
58. 父亲承包的山林，我能否继承？	111

五 所有权问题

59. 我等着结婚，能否购买公房？	114
60. 已经落实政策的房产，房客拒不腾房， 我能否强行轰赶？	116
61. 因国家建设拆除的城市私房应否得到补偿？ ...	118
62. 在房屋拆迁中，对“钉子户”如何处理？	120
63. 我家宅基地被社办企业占用， 应该不应该退还？	122
64. 房屋拆迁后，还有没有天井使用权？	124
65. 院邻之间的果树纠纷如何处理？	126

六 民事合同问题

66. 这起房屋买卖，究竟有效无效？	129
67. 出借给他人使用的房屋被烧毁，借用人 应否负赔偿责任？	131
68. 在这起房屋租赁纠纷中，究竟谁是谁非？	133

69. 未经共有人同意而签订的房屋承租合同
是否有效? 136
70. 保管人丢失和损坏我的东西, 应该不应该
负责赔偿? 138
71. 投保的汽车因故翻车, 能否向保险人
请求赔偿? 140
72. 以赠代卖的契约是否有效? 143
73. 姨母能将房屋赠给我弟吗? 145

七 其他民事法律问题

74. 我想开设家庭旅馆, 要办哪些手续? 147
75. 个体户能否进口小型生产工具? 149
76. 个体摊商欺骗顾客, 应如何处理? 151
77. 专业户和购销社如何签订合同? 153
78. 个人承包增收超产, 干部“眼红”怎么办? 155
79. 我承包的茶地, 他人抢先种植,
我该怎么办? 158
80. 国家职工可否从事个人经营活动? 160
81. 农民进入集镇落户, 要办哪些手续? 162
82. 农民经营个体工商业, 要办哪些手续? 164
83. 农民能否购买汽车跑运输? 166

八 民事诉讼问题

84. 想打民事官司, 应该到哪里告状? 169
85. 他人借房不还, 法院应该不应该管? 173

86. 我家的猪被别人赖走, 怎样到法院去告状? ...	175
87. 别人告我欠账不还, 我怎样答辩?	177
88. 因弟弟被人打伤而打官司, 可否请 他人代理?	180
89. 找人代理诉讼要办什么手续?	182
90. 办案人员同对方当事人是同学, 我能否 要求他回避?	184
91. 双方当事人在一审法院如何进行诉讼活动? ...	187
92. 法院正在审理的婚姻案件, 单位可否 扣发一方当事人的工资, 作为另 一方的生活费?	190
93. 法院已受理我的案件, 我想撤回诉讼行吗? ...	192
94. 我不当证人行吗?	195
95. 对方当事人死亡, 法院不管我们的 案子对吗?	197
96. 因为财产纠纷, 不服一审法院判决, 该怎么办?	199
97. 对方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已经生效的 判决怎么办?	202
98. 因打民事官司, 法院要我交费, 对吗?	205
附: 有关法律政策文件目录	

一 结婚问题

1 父母作主订的婚约能否解除？

问：我是一个中学的民办教师，今年二十五岁。九年前，由父母作主，同邻村的一个姑娘订了婚（尚未进行结婚登记）。我一直不同意这门亲事，多次要求解除婚约。最近，总算取得了父母的谅解和支持。但是对方的父母和哥哥却认为我的要求无理，他们又吵又闹，甚至扬言要砸光我家的用具，扒掉我家的房子。请问，对于父母作主所订的婚约，我能否要求解除？如果对方不听劝阻，真的乱砸一通，我有没有责任？

许世春

答：婚约是指关于男女双方婚姻问题的预先约定。其具体形式有书面的，也有口头的。

我国1980年颁布的婚姻法只对结婚程序作了规定，而对订婚问题则未作明确规定。这就是说，在现实生活中，当事人双方在结婚之前是否一定要有婚约，完全由当事人双方自行决定。因此，在我国，订婚并不是男女双方结婚的必经程序，婚约不具有法律效力。你在信中谈到，你九年前就同邻村那

个姑娘订有婚约，但“尚未进行结婚登记”，这就表明，你们的关系至今仍然仅仅是婚约关系，而不是婚姻关系，它不具有法律效力，因而不受国家法律的保护。

婚姻关系是人与人之间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有关婚姻方面的各种行为，只能由当事人本人来实施，其他任何人都代替不了，也包办不得。我国新婚姻法制定的基本原则之一就是坚持婚姻自由，它专门规定：“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第三条）。“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第四条）。你在信中谈到你们订立婚约是由“父母作主”，订婚以后，你“一直不同意”，“多次要求解除婚约”关系，这就充分说明：其一，你们的婚约完全违背你本人的意愿，属于第三者（父母）包办的婚姻，它同我国新婚姻法的基本原则之一——婚姻自由的原则是抵触的。其二，你坚持婚姻自主，要求解除婚约，这是我国新婚姻法赋予当事人的权利，别人（包括女方的父母和哥哥）无权干涉。

根据上述理由，我们认为，你要求解除这一婚约关系是合理的。女方父母和哥哥想不通，“又吵又闹”，甚至扬言要砸光你们的家具，要扒掉你们的房子，这是十分错误的。究其原因，主要是他们不懂法律并感情用事，你应该尽力说服他们，向他们宣传婚姻法，帮助他们正确处理这一问题。但是，如果他们坚持己见，不听劝阻，真的违法行事，政法机关会根据我国法律关于保护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的规定，追究肇事者的刑事法律责任和民事法律责任。其后果只能由他们自己负责，与

你无涉。

2 双方自由恋爱的可否退婚？

问：我们单位有一对男女青年，经过几年自由恋爱，订立了婚约。后来，由于感情不合，志趣不投，男方要求解除婚约，另一方则坚决不同意。在群众中也有人议论：“自由恋爱，自愿订婚，怎么好退呢？”请问，象他们这种由自由恋爱所订的婚约能否解除？

许国荣

答：你在信中所说的那对男女青年“经过几年自由恋爱，订立了婚约”，这在法律上称作“缔结婚约”。订立婚约是我国婚姻关系上一种旧的风俗习惯，解放以后，这种旧习惯在全国各地特别是在广大农村还很普遍。但是，我国1950年婚姻法没有关于婚约的规定。在司法实践中，除现役军人外^①，婚约一律没有法律效力。之后，1980年的新婚姻法对于婚约问题同样未作规定。在司法实践中，对于现役军人的婚约，也不再予以保护。这就是说，法律上并不要求婚姻当事人在结婚之前必须订立婚约，男女双方在结婚前是否订立婚约，完全根据本人自愿。双方愿意订婚的，可以订婚；双方认为没有必要先订婚约的，也可以不订。对此，政府既不予以提倡，也不加以

^① 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根据婚姻法规定，婚约不具有法律效力。但根据当时的政策，作为保护现役军人婚姻的一项特殊措施，对现役军人的婚约则予以承认和保护。

干涉。由于婚约关系是双方当事人在恋爱过程中实施的行为,我国婚姻法对此又未作出明确规定,因此,订立婚约不受国家法律的保护。

当前,在我国现实生活中,还有不少当事人,由于受旧的习惯影响,又不懂有关法律规定,总认为在结婚之前必须先有个婚约,甚至认为这是结婚的必经程序,未经订婚的婚姻是“与法不合,与理不通”,这显然是对婚姻法的误解。

根据上述精神,分析你们单位那一对男女青年的具体情况,可以看到,他们双方虽然是自由恋爱订婚的,但在订婚之后,由于各种原因,“两人总是感情不合,志趣不投”,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一方反悔,而要求退婚,根据婚约不受法律保护的精神,是应该允许的。在群众中,那种认为既是自由恋爱、自愿订婚,就不得退婚的观点是不能成立的。

关于退婚的具体程序,我国法律无明文规定。在实践中,一般来说,只要通知对方一声就行了,不需要取得对方的同意,也无需办理其他什么手续。但是,在对于具体问题进行处理时,双方都要心平气和,最好能够协商解决,避免矛盾激化。如果另一方坚决不同意退婚或者由于财物等问题发生纠纷,也应当先自行协商,实在解决不了,可由有关单位进行调解或者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3 同时和两个人登记结婚,但均未同居, 是否构成重婚罪?

问:最近,我们单位发现有一名青年同时和两名女青年

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有人认为，其行为已构成重婚罪。但是，经过调查了解，他与这两名女青年均未同居，而且在同志们的教育和帮助下，他对自己所犯错误也有所认识，这种情况是否构成犯罪？对其应如何处理？

于群言

答：要判断这位青年的行为是否构成重婚罪，首先要明确什么是重婚。所谓重婚，是指违背我国婚姻法规定的一夫一妻制的原则，一个人同时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配偶的行为。具体来说，是指已有配偶的男女，在其配偶没有死亡，或者其婚姻关系没有依法解除以前，又同他人登记结婚；或者虽没进行结婚登记，但与他人事实上以夫妻关系同居生活，构成了事实婚姻。另外，有的人虽然本身尚无配偶，但明知他人已有配偶而依然与其结婚，也属于重婚行为。简单来说，重婚就是一个人同时建立有两个婚姻关系。而婚姻关系的确立，按照我国婚姻法规定，以男女双方“取得结婚证”为准，只要双方当事人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领取了结婚证，就算结婚，双方就确立了夫妻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至于是否一起同居和共同生活，法律上则在所不计。

根据上述精神，你们单位的这位青年既然已同一位女青年“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他们双方也就确立了夫妻关系，即已有配偶，成为有妇之夫。在其妻子尚在，又没有办理离婚手续的情况下，他又同另外一位女青年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这样，他一个人同时就有两个配偶。这种行为显然是违反一夫

一妻制原则的。尽管他与这两名女青年“均未同居”，同样也属于重婚行为。

重婚是剥削制度的产物，是剥削阶级思想的反映和表现，同社会主义制度和社会主义法制是格格不入的。我国婚姻法明文规定：“禁止重婚”。我国刑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有配偶而重婚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据此，这位青年的行为不仅违反婚姻法，而且业已触犯刑律，构成重婚罪，应该依法进行严肃的处理。但是，一般来说，这类犯罪在性质上都属于人民内部的犯罪，因而在具体处理时，应该全面分析行为人发生重婚的具体原因、案件的情节、造成危害社会后果的大小、本人的态度等各种情况。其中情节较轻，后果不很严重的，不一定都要定罪、判刑和收监执行，也可以判处缓刑或免于刑事处分。特别是对于那些因为自然灾害等原因外流而与他人重婚的，主要是通过说服教育，动员他们返回家乡，进行生产自救。对其婚姻，只要宣布后来的婚姻关系无效就行了，不要以犯罪论处。对于确已触犯刑律，但不必追究刑事责任的，可由其所在单位的行政组织和党团组织根据其一贯表现和这次所犯错误的具体情况，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和党团纪律处分。这样做，对于教育本人和群众，清除剥削阶级的思想影响，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加强社会主义法制，都是十分必要的。

4 恋爱中断，财物纠纷如何处理？

问：我是工厂的团干部。我厂有一对男女青工已经恋爱